

145.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监管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铁道部 2006 年 5 月 23 日 铁运〔2006〕87 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和《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安全监管工作,提高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制造和检修质量,确保运输安全,现印发《关于加强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监管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各铁路局要结合《行政许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规认真学习 and 贯彻落实本《规定》。

2. 各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制造、检修单位要高度重视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安全工作,各罐体及其安全附件(以下简称罐体)制造、维修、检验单位必须具有质检部门颁发的资质,制造、维修、检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出具相应的合格证。

3. 各铁路局车辆部门和铁道部驻各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制造、检修单位车辆验收部门要按规定对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制造、检修质量进行验收把关,并负责对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罐体制造、维修、检验等资料进行书面审查确认。

4. 各铁路局货运部门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液化气体铁路罐车《铁路危险货物自备货车安全技术审查合格证》,坚决杜绝带有安全隐患的液化气体铁路罐车上线运营;要按本《规定》要求对本局管内液化气体铁路罐车运输单位的押运人员进行技术业务培训,并核发《培训合格证》和《押运员证》,确保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押运安全。

5. 在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监管新体制实行后,铁路各级安全监察部门应及时向货运、车辆部门移交有关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罐体维修、检验、押运员培训、考试、发证等技术资料、台账,并继续履行好对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加强与车辆、运输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合作,对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办理上线运营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确保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运输安全。

6. 本规定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前发有关文电与本规定内容相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内容为准。本规定解释权属铁道部。

加强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监管工作的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安全监管工作,提高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制造和检修质量,确保运输安全,依据《行政许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运营线上运输的所有液化气体铁路罐车。

第三条 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制造单位须根据《铁路机车车辆设计生产维修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取得相应生产许可证,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罐体制造、检验资料须齐全、合格。制造时须将有关资料交驻在单位的车辆验收室进行审查确认,经审查确认合格后方可将罐体与罐车进行组装,制造完毕后由驻在单位的车辆验收室在其《铁路货车制造合格证明》中注明“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罐体制造资料审查合格”字样并签章,以做为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办理《铁路危险货物自备货车安全技术审查合格证》的必备技术条件之一。

第四条 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制造时须确认和验收的资料包括:罐体制造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批准的铁路罐车总图和罐体及主要部件图、罐体强度计算合格证明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含安全附件使用说明书)、压力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证书等。

第五条 液化气体铁路罐车检修单位须根据《铁路机车车辆设计生产维修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取得相

应维修合格证,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罐体维修、检验资料须齐全、合格。检修时须将有关资料交驻在单位的车辆验收室进行审查确认,经审查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车辆检修作业,检修完毕后由驻在单位的车辆验收室在其《铁路货车检修合格证明》中注明“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罐体检修资料审查合格”字样,以做为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办理《铁路危险货物自备货车安全技术审查合格证》的必备技术条件之一。

第六条 液化气体铁路罐车检修时须确认和验收的资料包括:罐体最后一次中修或大修的技术资料。中修技术资料包括罐体检修资质证明、罐体中修合格证、残液或残气处理记录、清洗和置换记录、各种安全附件检修记录(含安全阀、紧急切断阀、压力表、温度计、液位计、角阀、手压泵、易熔元件检修合格证)、气密性试验报告、抽真空充氮报告(含充氮后含氧量分析)、检验单位出具的年度检验报告书;大修技术资料包括罐体检修资质证明、罐体大修合格证、残液或残气处理记录、清洗和置换记录、各种安全附件检修记录(含安全阀、紧急切断阀、压力表、温度计、液位计、角阀、手压泵、易熔元件检修合格证)、气密性试验报告、抽真空充氮报告(含充氮后含氧量分析)、水压试验报告、罐体表面缺陷修复记录、罐体与车底架连接检查记录、罐体喷漆标记记录、检验单位出具的年度检验

和全面检验报告书等。

第七条 铁路货运部门负责液化气体铁路罐车押运人员技术业务培训的规划、管理和指导,押运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60 学时,经考试合格后核发《培训合格证》及《押运员证》。

第八条 铁路各级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含罐体)的制造、维修、检验以及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九条 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罐体)制造、购置许可、检修质量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过轨准入、停运召回等工作,按照国家和铁道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在新的国家标准(《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管理规程(《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监察规程》)以及检修规则(《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罐体)检

修规则》)未正式颁布实施前,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罐体)的检修参照《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罐体)检修规则》铁安监函〔2002〕33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关于颁发〈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罐体)运输许可证发证规则〉的通知》铁安监〔1990〕162 号文件)中办理《运输许可证》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印发液化气体铁路罐车押运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安监函〔1993〕532 号)和《关于加强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管理的通知》铁安监函〔1992〕638 号)文件即行废止,所涉及相关内容的具体工作程序延续至铁路运输部门另文规定时为止。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铁道部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46. 关于公布铁道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有效和废止文电的通知

铁道部 2006 年 6 月 6 日 铁运〔2006〕96 号

2006 年 5 月 18 日,铁道部公布了《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以下简称《危规》),并定于 2006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为全面贯彻执行新《危规》,进一步规范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现将铁道部有关危险货物有效和废止文电予以公布(见附件),并通知如下:

一、新《危规》执行之日,附件中第二项所列文电同时废止。

二、除公布的危险货物运输有效文电外,所有危险货物运输一律按新《危规》规定执行。

三、军事危险货物运输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

铁道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有效及废止文电一览表

一、有效文电

序号	文电名称	文电编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1	关于发布《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的通知	铁运〔2006〕79 号	铁道部	2006-5-19
2	铁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资质许可办法	铁道部令第 17 号	铁道部	2005-4-1
3	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许可办法	铁道部令第 18 号	铁道部	2005-4-1
4	关于公布《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的通知	铁运〔2006〕57 号	铁道部	2006-4-20
5	关于重新公布《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办理站办理规定》的通知	铁运〔2006〕50 号	铁道部	2006-4-14
6	关于公布《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一览表》的通知	铁运〔2006〕59 号	铁道部	2006-4-21
7	关于发布《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及施救信息网络》的通知	铁运〔2006〕61 号	铁道部	2006-4-24
8	关于印发《铁路危险货物自备罐车管理手册》的通知	运营货管〔2006〕118 号	运输局	2006-4-17
9	关于深化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铁运函〔2006〕74 号	铁道部	2006-2-10
10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铁办电〔2005〕17 号	铁道部	2005-12-26
11	关于做好硅系铁合金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铁运电〔2005〕125 号	铁道部	2005-7-12
12	关于危险货物自备车换发准运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运营货管电〔2005〕2792 号	运输局	2005-11-18
13	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运输计量工作的通知	运营货管电〔2005〕2903 号	运输局	2005-11-29